

# 何謂經建行政呢？

## 高考一級、高考二級、高考三級、普考、初考 經建行政

經建行政職務範圍廣泛，分發單位從經濟部、經建會等中央部會，到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區公所都有，若分發到經建會，工作性質較偏向研究、規畫、評估各種經濟政策，如油電價格、節能減碳措施等。如果分配縣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其工作內容大致為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業務、協辦招商、投資協調業務、總務暨推算業務。若分配至縣市政府民政局，主要辦理地方自治，從事計畫、督導及執行相關業務。若分配至縣市政府養護工程處，負責道路養護工程規劃、督導。若分配至市場處，工作內容較偏向市場管理員工作，要管的是公有市場的攤商，事情不多但是要與許多不同階層的人往來，挑戰性較高，出頭機會也較高。若分配至鄉鎮區公所，偏向經建行政業務推行，包括道路交通用地管理、觀光及形象商圈規劃、休閒產業發展、農業使用情況調查、水土保持業務等、總括來說，只要是與國家經濟政策或經濟事務有關者，都屬於經建行政的範圍。

而經建行政也是許多經濟相關系所投考首選，也締造出不少連續成功的案例，如高點學員許凱翔原畢業於私校經濟系、在高點研究所考取國立財金所，獲得滿意的考取經驗進而再選擇高上輔考一舉雙榜考上 102 年高考經建行政第五名及普考經建行政探花，這樣的例子比比皆是，同學可同時準備研究所及高普考一兼兩顧！。

準備應考經建行政的考生，建議可以同時準備其他眾多考試科目相近之相關考試，將可大幅增加考取的機率，考生應充分把握此多元的機會。以下為高點·高上經建行政連續性成功學員的部分案例，他們利用高點·高上的課程輔導，卻同時考取公職 + 研究所·成就學歷與好工作雙贏！

## 職務分析

【本職系說明書係依考試院於 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修正發布】

本職系之職務，係基於經建行政、水利行政、科技行政、都市計畫行政、國民住宅、公平交易、地理行政、檢驗行政、國家標準、度量衡行政、管理系統等知能，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、研究、擬議、審核、督導及執行等：

- **經建行政**：含經建政策之擬訂、經濟建設行政推行、經建問題調查、分析、經濟設計、產業發展、供需預測、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、輔導等。

## 分發機關

類 科	分 發 單 位 ( 下 列 機 關 僅 列 舉 相 近 1.2 例 單 位 作 為 參 考 )	
經 建 行 政	中央	<b>中央二級機關</b> ：行政院之下各部會，如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 <b>中央三級機關</b> ：各部會一級機關，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		<b>中央四級機關</b> ：各部會二級機關，如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交通部鐵路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	地方	<p><b>直轄市二級機關</b>：直轄市政府各局處等行政相關處室，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捷運工程處</p> <p><b>直轄市三級機關</b>：直轄市區公所及其所屬各機關各科室等行政相關科室，如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採購處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</p> <p><b>縣市一級機關</b>：如新竹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</p> <p><b>縣市二級機關</b>：縣市政府各局處等行政相關處室，如花蓮縣環境保護局</p> <p><b>縣市三級機關</b>：縣市區公所及其所屬各機關各科室，如金門縣陶瓷廠</p> <p><b>鄉鎮一級機關</b>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</p> <p><b>鄉鎮二級機關</b>：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各機關，如宜蘭縣冬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、苗栗縣頭份鎮公園路燈管理所</p>

## 職組暨職系(職務調任說明)

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(100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)

105 年銓敘部公布 「經建行政」職系各機關之職務數約 4585 個

說明：考取經建行政屬經建行政職系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範，並經佔缺機關及請辦機關同意後，可調任經建行政職組各職系外，也可調任一般行政、 .... 等職系

職 組 名 稱	職 系 名 稱	備 註
經 建 行 政	經建行政職系	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、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，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。 經建行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，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。 經建行政職系與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，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。
	企業管理職系	
	工業行政職系	
	商業行政職系	
	農業行政職系	
	智慧財產行政職系	
	消費者保護職系	